

# 河南计划生育管理条例(实用5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因此，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计划的作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应用。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河南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篇一

第二十六条根据《食品卫生法》以及卫生部有关规章和标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卫生部对已经批准生产的保健食品可以组织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七条卫生部可根据以下情况确定对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进行重新审查：

(一)科学发展后，对原来审批的保健食品的功能有认识上的改变；

(二)产品的配方、生产工艺、以及保健功能受到可能有改变的质疑；

(三)保健食品监督监测工作需要。

经审查不合格或不接受重新审查者，由卫生部撤销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合格者，原证书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一般卫生监督管理，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罚则

第二十九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一) 未经卫生部按本办法审查批准，而以保健食品名义生产、经营的；

(二) 未按保健食品批准进口，而以保健食品名义进行经营的；

(三) 保健食品的名称、标签、说明书未按照核准内容使用的。

第三十条保健食品广告中宣传疗效或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的，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卫生部《食品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违反《食品卫生法》或其它有关卫生要求的，依照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保健食品标准和功能评价方法由卫生部制订并批准颁布。

第三十三条保健食品的功能评价和检测、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由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承担。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1996年6月1日起实施，其它卫生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河南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篇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国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鼓励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

## 河南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篇三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小编为大家搜集了一篇关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管理条例，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管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权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国家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第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国家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鼓励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

第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第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生殖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咨询；
- (二)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随访；
- (三)对已经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提供相关的咨询、随访。

第八条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可以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下列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 (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
- (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 (三)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 (四)开展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的其他生殖保健项目。具体项目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

第九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

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定期编制并发布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目录，指导列入目录的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推广和应用。

第十二条 开展计划生育科技项目和计划生育国际合作项目，应当经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项目实施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第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符合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

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严审批。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每三年由原批准机关校验一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不得买卖、出借、出租，不得涂改、伪造。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的，应当自发现执业许可证明文件遗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二十三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业

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并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常规和抢救与转诊制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避孕药具流通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汇总、分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数据，并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时公布和通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

第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违反规定，批准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项目，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导致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发生的，对该部门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执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机构、已经上岗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专业人员，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有关申请、登记、批准手续，领取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乡村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可以经认定取得执业资格;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 河南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篇四

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变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下文是四川省计划生育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

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 第二章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计划、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

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

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 独生子与独生女结婚的；

(三) 农村人口中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

(四)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五) 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为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六)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因公致残，相当于二等甲级以上的伤残军人的；

(七)农村人口中几个亲兄弟只有一个有生育能力的；

(八)农村人口中夫妻一方两代以上都是独生子女的；

(十)盆周山区县的边远高寒大山区的农村人口中的独生子女户；

(十一)婚后患不育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因丧偶再婚的，再婚前丧偶一方子女不超过两个，另一方无子女的；

(二)因离婚再婚的，再婚前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

前款所称无子女，是指未生育、未收养和生育或者收养后子女死亡的。

第十六条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七条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适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



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九条将户籍由其他地区迁入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地区居住时间不满两年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女方户籍在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地区，因婚姻关系在其他地区居住两年以上的，不得依据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条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三个月内到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取生育服务证，凭证享受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发给生育服务证，做好生殖保健服务。

第二十一条夫妻申请再生育的，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从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60日内(需作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者鉴定期间除外)，发出是否批准生育的书面通知，批准生育的发给生育证。逾期没有送达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除女方年龄在30周岁以上者外，应当有4年的间隔时间。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实行国家指导与个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提倡和鼓励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非意愿妊娠或者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经婚前医学检查，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绝育手术。

第二十三条保障育龄夫妻享有获得避孕、节育指导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指定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与农村人口中的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人口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镇人口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六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八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九条施行绝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再婚等特殊情况允许再生育的，凭所在单位证明，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施行吻合手术。

第三十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三十一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发布涉及计划生育技术广告，须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

## 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三条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人民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第三十四条持有生育服务证、只有一个未满18周岁子女的夫妻，已采取节育措施，自愿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夫妻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自愿不再生育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式两份，夫妻双方各持一份。

第三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一)根据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5元至10元，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子女18周岁止。奖励金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50%。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为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或者农村人口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夫妻双方均为农村人口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员的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可多划一人宅基地。

(三)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增发5%的退休金(但增发后的比例不得超过100%)；企业职工中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根据有关规定增发养老金。

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过批准再生育的，应当在领取生育证时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从批准次月起，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 (二) 非法为他人提供计划生育手术材料的；
- (三)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 (四)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 (五)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 (八)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九)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 (十) 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四十三条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以下规定计征社会抚养费：

- (三)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计征基数的9倍至10倍征收；

(五)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子女出生上一年或者发现违法生育行为上一年农村人口所在县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纯收入或者城镇人口所在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收入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超过部分按1倍至2倍征收。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一方是农村人口，另一方是城镇人口的，以城镇人口所在市上一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计征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四条收养他人子女期满六个月未依法办理收养手续又没有正当理由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依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六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

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取消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退回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不退证者，由发证机关宣布所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应当退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纳入社会抚养费一并征收。

第四十八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应当追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

- 1、有利于国家加速资金积累。实行计划生育，使国家用于新增人口的消费减少，从而加速资金积累。
- 2、有利于劳动就业。实行计划生育，可以使每年进入劳动适龄人口减少，从而有利于劳动就业。
- 3、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的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国家可以把积累下来的资金用于教育，使更多的人受到更多更好的教育和技术训练，从而达到提高全民族的人口质量的目的。
- 4、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人均资源水平。实行计划生育，可以缓解人地矛盾，提高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
- 5、有利于农民少生快富。实行计划生育使每个家庭的人口减少，不仅可以减少家庭消费，而且使家庭主要成员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发展家庭经济和健康娱乐中，从而保证家庭幸福、社会稳定。

## 河南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篇五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也逐渐增强,渴求社会建立平安和谐的工作、生活环境的思想也日益激烈,消防部队在和平年代的地位和作用已

日显重要。但是,当前的消防工作还满足不了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灭火救援工作已逐渐呈现多元化和专业化。以下是本站小编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最新省计生条例修正全文内容。欢迎阅读和参考!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依法管理、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每年的一月为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月。

##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管理和检查监督，保证人口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本级工作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作为考核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政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逐年提高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增长幅度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虚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育龄人员享有接受婚育、生殖健康等知识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配备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本单位、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并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上述单位应当每年将计划生育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人口统计必须实事求是，如实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或者篡改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女方年满二十三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男方年满二十五周岁以上初婚为晚婚；女方晚婚生育或者二十四周岁以上生育第一

个子女的为晚育。

第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或回本省定居的港、澳、台同胞，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七)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第十八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除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三)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继续定居的；

(四)夫妻双方为少数民族的。户籍

第十九条对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仍鼓励和提倡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条实行生育证制度，持有生育证的夫妻方可生育。

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夫妻，凭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证。符合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办理。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要求生育的，夫妻双方应向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女方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办理。批准生育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书，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奖励，发给生育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生育证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免费发放。

#### 第四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一条提倡优生。结婚应依法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建立优生、节育咨询门诊，进行优生、节育指导。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二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发现育龄夫妻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提出医学意见；限于现有医疗技术水平难以确诊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育龄夫妻可以选择避孕、节育、不孕等相应的医学措施。

第二十三条妇女妊娠期间，所在单位应当调换对其健康有害的工作岗位或场所，以保护孕妇和胎儿。

第二十四条育龄夫妻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件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一) 非婚妊娠的；

(二) 已生育一个子女，无生育证又妊娠的；

(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生育证妊娠的。

第二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避孕药具、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精)管结扎术、复通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设置标准、业务范围、服务项目，按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个体医疗机构和未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将孕产妇的基本情况报告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费治疗，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或政府购买的保险予以保障。治疗终结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生活困难的，由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给予照顾，并由当地人民政府酌情给予救济。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手术事故，经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或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按处理医疗事故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县(市、区)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村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提供生殖保健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工作。

## 第五章奖励和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做好相关政策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衔接，保证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分享改革发展成果，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奖扶标准。

第三十二条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实行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



公民晚婚晚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四条夫妻只有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符合规定生育的子女，如系双胞胎或多胞胎，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第三十五条按照规定采取避孕措施的，分别享受以下待遇：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二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结扎输精管，休息二十一天；
- (三)结扎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为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补贴。

第三十六条女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终止妊娠，按

第三十七条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凭证享受下列待遇：

- (一)从发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给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每月奖励费二十元以上。
- (二)在入托、入学、就医、招生、招工、征兵、农村划分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

(三)农村在调整责任田时，对独生子女父母每人按二人(份)分给；按人分配城镇拆迁安置、移民搬迁安置、新农村建设安置、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征地补偿等经济利益时，独生子女家庭多分一人份；在招收乡(镇)、村集体企业事业职工及农业经济发展、贷款、扶贫、救灾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城镇无业人员、个体经营者和农村居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性住房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应当优先保障，并给予优惠。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对符合条件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除享受上述待遇外，应给予表彰，并奖励二千元以上奖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奖励百分之五十，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奖励。

第三十八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标准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并建立利益增长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九条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

国家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不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城镇三无老人或者农村五保老人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

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四十条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对居家养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实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征收男女双方的社会抚养费：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分别按男方和女方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个人实际收入高于所在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一倍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三倍计征社会抚养费。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每多生育一个

子女，分别按男方和女方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六倍征收社会抚养费；个人实际收入高于所在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一倍以上的，按其实际收入的六倍计征社会抚养费。

违法收养子女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或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生育两个子女的，不得担任领导职务，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直至开除公职；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开除男女双方的公职；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农村居民，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七年之内，少分一人(份)的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十四年之内，少分二人(份)的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

第四十六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按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外，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并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其他计划生育奖励。

第四十七条侮辱、威胁、殴打从事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毁坏其财物，或以其他方式阻碍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进行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九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收集：

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并给予行政处分；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溺婴、弃婴、虐待婴儿致残、致死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不再发给生育证。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五)故意以征收社会抚养费代替采取补救措施的；

(六)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七)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对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或者没有完成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省辖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给予下列处理：

(一)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

(二)通报批评；

(三)根据情况，分别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省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施行以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规定，已按当时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决定的，继续有效；尚未处理的，按本条例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4月12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xx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